

**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政府纠风办、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
集中采购工作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卫规**

财字[2005]46号 2005年8月4日）

各市卫生局、政府纠风办、物价局、药监局、上商局、劳动局：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在全省开展以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和要求，有力推动了全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全面开展。初步改变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方式，遏制了药品价格上涨的势头，对于规范医药购销行为，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不合理负担，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是，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需要切实解决的实际问题。为了完善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根据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4]32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到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河北省关于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政策，规范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根据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卫规财字[2004]32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一、明确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及组织形式。全

省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以省或市为单位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县(市)或者单一医疗机构不得单独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省或市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所有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的医疗机构，在同一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单位中享有同等的参与管理、制定规则等权利并履行相同义务。鼓励提倡各市跨行政区域联合组成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单位，探索共同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办法，并不断扩大联合规模。在全省逐步实行“两统一、两分开”的招标采购办法，即：建立全省统一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信息数据库，制定和实行全省统一的招标和评标办法；省直和各市级招标组织单位使用上述信息数据库和招标评标办法，分开组织招标、评标和药品采购活动，省卫生厅会同省政府纠风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目录和网上竞价采购药品目录，省级和各市级招标组织单位按照上述两个目录分开组织集中招标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

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地处边远、经济状况较差、采购药品数量较少、投标人配送药品确实困难以及其他原因，暂不具备直接参加集中招标活动条件的，经当地市卫生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报省卫生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以采用在当地中标候选药品范围内，以跟标的方式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与中标人直接洽谈解决药品配送等问题，条件具备以后必须直接参加当地以市为单位统一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驻石家庄以外的省属医疗机构原则上参加驻在市统一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也可自主选择参加驻石家庄省属医疗机构统一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各市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吸收本行政区域内圈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加。除非具备联合本企业所属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共同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能力，且经当地市卫生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经省卫生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大型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所属非营利性

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参加当地市统一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每一个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单位每年组织药品集中招标活动不得超过两次，以减轻企业负担。

二、明确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品种范围。认真贯彻《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正[2001]308号)文件规定，将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临床普遍应用、采购量较大的药品；卫生行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的其他药品，纳入集中招标采购或网上竞价采购范围。

将本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支出中 80%以上的品种(中药饮片除外)

纳入集中招标采购。具备条件并实行网上交易和网上监管的地方，应将本地临床应用广泛、采购量大、价格高的药品纳入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全部实行公开招标和集中议价采购；其他采购数量少、价格低廉、临床不易滥用的药品，可继续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

价采购或者采用网上竞价交易的方法进行采购。网上竞价交易采购的药品品种由省卫生厅会同省政府纠风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编制目录，印发各地。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目录范围内，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具备网上交易和监管条件，或虽然具备相应条件，但未实行网上交易和监管的地方，仍需将全部药品纳入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采购范围。

三、规范医疗机构招标、采购和履约行为。医疗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必须明确采购数量，并严格执行。在合同采购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与合同采购数量之间，可按照《关于转发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卫规财字[2001]74号）的有关规定合理浮动。一种药品有几家企业中标的，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向每家中标企业采购药品的数量。

四、认真执行药品价格政策，切实做到“让利于民”。严格执行《河北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冀价工

字(2005)第3号), 按照规定的作价办法核定中标药品零售价格并严格履行相关的复核程序。

五、简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程序, 减轻投标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卫生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采购文件范本(试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交上述规定以外的证明文件, 及荣誉证书、商标注册证、税务登记证、年检机构代码证生产工艺证和近期省级三批药检报告等。投标企业主动提交的上述证明文件, 不得作为评标时评分的依据。投标企业在上一期招标中已经提交, 尚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文件和资料, 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企业重复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药品基础数据库和药品价格信息库等发布的企业资质、产品认证数据和价格信息, 可以直接采用, 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交。原则上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交样品。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各地要按照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进一步积极探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有效措施; 在中标、成交候选药品的范围内,

同类药品可优先选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药品中标、成交；支持鼓励对国家和社会贡献大、诚信经营的生产、经营企业参加药品招投标活动，对年纳税在（ ）万元以上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在招标活动评标时适当加分。

具备及时配送药品能力的药品生产企业可以直接参加投标，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投标价格。药品批发企业参加投标必须（ ）所投标药品生产企业的合法、唯一授权，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药品招标代理机构

（ ）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办理集中招标事宜，不得越权进行资格预审，不得要求投标企业重复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得对资质证明文件进行重新认证；不得利用潜在投标企业的资质信息和其他招标、投标、评标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不得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 ）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以确保招标代理机构的中立和公正；应确保招标过程中涉及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

并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和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或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
）理服务，要严格执行《河北省集中招标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冀价工字(2005)第 3 号)的规定，并尽可能降低中介费用，不得在规定以外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七、规范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遴选招标代理机构，要由本组织单位中的的所有医疗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自主选择。最终遴选出的招标代理机构须经本组织单位中半数以上医疗机构同意。禁止行政机关为医疗机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以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招标代理权的不得遴选为招标代理机构。

八、规范招投标双方履行合同的行为。严格按照《合同法》规定，履行中标药品购销合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的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医疗机构的回款时间严格按照双方签

订的合同执行。对于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医疗机构必须按药品购销合同明确的品种、价格和供货渠道采购。不得再同中标企业进行价格谈判以扩大折扣和让利幅度，不得擅自采购非中标企业的药品。中标企业要保证药品的及时配送，不得转让或分包药品购销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中标药品进行回扣促销。

九、明确招标、投标、评标办法。为防止投标企业以奇异规格药品规避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各地组织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可采用以药品剂型为单位的办法组织招标、投标、评标，但要注意避免投标企业不合理减少投标药品的规格，影响临床用药。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采用按药品类别组织招标、投标、评标的办法，或者采用按剂型和剂类别相结合的办法组织招标、投标、评标。

十、改进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各地要积极发展医药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具备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行网上招杯、投标、竞价采购和网上交易，实现药品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

手段，监管各方网上招标、投标、竞价和交易行为。

十一、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对于纠正药品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群众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的最要意义和作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省、市要设立纠风、卫生、价格、药监、社保、工商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和监督机构，及时协调、确定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政策，研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及时进行督导，形成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各自职责，建立不良记录登记公布制度。对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实行特别监管的企业，在药品招标中从严掌握，慎重选用。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投标企业及中标品种的监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被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特别监管的企业，在具体评标中予以扣除总分值得 5%。各级政府纠风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定期开展抽查和互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上缀，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有抵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各市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